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健健康”或“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玉健健康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玉健健康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玉健健康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玉健健康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玉健健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玉健健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10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

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玉健健康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张天啸、陈蓉、程谦、胡秀枝。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玉健健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玉健健康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玉健健康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玉健健康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玉健健康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宁波玉健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北仑玉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健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23 日，经玉健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玉健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折股为 5,4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880422408)。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

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大类。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29.59 万元、31,536.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8.20%；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4.74 万元、3,215.51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

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金证券与玉健健康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之“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SC10633020609795）、《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3302060234571）等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988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74.74 万元和 1,871.6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28.48 万元、26,266.84 万元和 18,91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58%、83.29%和 83.79%，主要出口至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逆全球化趋势显现，贸易纠纷日渐增多。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外汇、关税政策、供需关系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INOVO 公司（加拿大天然健康、营养保健和功能食品行业的贸易商）、H&M 公司（美国保健品及医药原料贸易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5%、75.35%和 82.7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INOVO 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3%、58.50%和 66.2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 INOVO 公司等大型客户采购种类多、规模大，对一站式采购需求强，公司经营策略与客户需求契合度高，且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重视与该类大型客户合作，以贴近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相关产品和技术，使得双方合作的品种和规模持续增加。同时，公司逐步开拓其他客户，报告期内与 IMCD Australia Pty Ltd（全球专业化学品和食品配料分销企业）、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客户建立合作。若未来现有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植物提取物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 2,579 家，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仅为 56 家，占总出口企业数量的 2%。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增强其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增强自身实力，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80%。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作为结算币种，因此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959.73 万元、-244.38 万元和-89.44 万元。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下游保健品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等下游产品中。保健品消费与宏观经济、消费者健康保护意识及收入水平等因素直接相关，近年整体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中国医保商会数据，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 2022 年销售额为 1,761.7 亿美元，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接近 2,000 亿美元。与此同时，保健品种类繁多且具体功效不同，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因消费者需求改变，在不同时期，市场会出现结构性变化，例如年轻一代消费者对护肝排毒、缓解饮食油脂堆积需求显著，带动水飞蓟类产品销售增长。若未来下游保健品市场因宏观经济增速、消费者收入水平变化导致整体景气度降低，或未来保健品热点产品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提前布局或及时调整，将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65%、91.80%和 92.29%，占比较高。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原料，且由于产品种类多，使用的植物原料种类亦较多。植物生长周期、地理分布及质量存在差异，市场供应受气候/土壤/病虫害等自然因素、采摘/晾晒/粗制等加工方法因素、食品/医药等应用领域需求因素等影响，产量和价格容易出现波动。若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植物原料出现供应短缺、质量欠佳或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规模均保持增长，业务持续扩张，销售覆盖范围及客户数量均有所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规模不断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关键岗位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组建出一支专业素质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公司通过多项努力积极为人才培育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队伍保持稳定。但近年来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对高素质、专业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综合管理人才需求增大，公司现有激励制度及人力资源政策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流失，若关键岗位人才大规模流失，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的原料，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成为企业生产管理和品牌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已建立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检验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通过了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美国 cGMP 等认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评估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甚至是发生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科技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植物提取行业中不断出现新的应用、新的产品及新的工艺，处于优势地位的从业者将凭借研发实力从中获益。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78.79 万元、1,047.60 万元和 6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6%和 2.65%。若公司不能保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或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或开发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产业化并具备竞争优势，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植物提取物产品根据原料和有效成分的理化特性、产品规格和剂型等要求，采用的生产环节和具体工艺差异较大，需要企业对植物原料结构、性质以及各类生产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公司存在较多专用技术，掌握了系列核心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配备了满足公司产品特点的非标设备和生产线，可实现特定品种不同生产环节的配合及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的生产切换。虽然公司已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技术和工艺积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失控或相关技术保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玉健健康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玉健健康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玉健健康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